

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我市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，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”的目标要求，从完善机制和加强管理着眼，着力抓重点、补短板、提质量，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更加突出绩效导向，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，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制定《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绩效工作目标，强化政策实施效果，规范财政收支管理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制定《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目标的考核计分办法》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，促进各区各部门增强绩效意识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二是强化事前评估机制。对新出台申请市直财政预算资金 1000 万元(含)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，增强立项环节的绩效约束。

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。将绩效目标编制和部门预算有机结合，推动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“同布置、同申报、同审核”，实现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

四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。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与部门“一对一”沟通联系机制，印发《2023年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对照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等五项总体要求，推动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检察院等20个部门建立涵盖整体绩效目标、2153个项目绩效指标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。

五是健全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。开展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组织开展91家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对市发改委、市体育局等9家部门(单位)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复评，涉及项目64个、金额38.5亿元，对绩效报告编制不规范、问题剖析不深入、整改措施不具体等问题提出督办意见，形成复评、改进、提升的良性循环。强化重点评价工作，对农业、科技、城建等22个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0.8亿元，促进专项资金合规、高效使用。

六是增强绩效公开透明度。持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统一规范绩效信息公开格式和内容，推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助力武汉在2023年清华大学发布的《2023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》排名获得全国第二，预算绩效透明度位居全国所有市级政府的前列。